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5/99-00號文件

1999年11月1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為天主教方濟會在香港的代表成立為一個單一法團而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未有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1999年11月10日。

意見

4. 劉漢銓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以議員條例草案的形式向立法會提交本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裁定，條例草案沒有涉及《議事規則》第51(3)條所指的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亦沒有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

5. 條例草案將“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會長”成立為一個單一法團(下稱“該法團”)。條例草案列明該法團的權力，並就文件的簽立、會長的委任、在會長繼任後的財產移轉，以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詳細資料等事宜的方式作出規定。負責草擬條例草案的律師已證實，現時會長並無以信託形式代天主教方濟會持有任何財產，因此，條例草案無須就財產歸屬予該法團一事作出規定。

6. 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與《九龍城浸信會條例》(第1093章)、《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法團條例》(第1095章)及《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條例》(第1107章)等條例大致相同。

公眾諮詢

7. 未有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未有諮詢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結論

9.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倘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1999年11月3日